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25〕27号文件要求，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。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，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，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。